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尋求下列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我們的管理、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位於中國。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並無裨益或並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同意授予該豁免。為確保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保持兩名授權代表蘇先生及吳卓明先生，隨時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隨時與聯交所聯繫，快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我們將實行政策，向各授權代表及其替任代表以及聯交所提供各名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例如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此舉將確保各授權代表、替任代表及聯交所於有需要時可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董事出差在外時可與其聯絡的方式；
- (c) 我們將確保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全體董事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合規顧問提供服務。獨家保薦人代表本公司提出，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即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董事，而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合規顧問職責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由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安排。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委任執行董事周方超先生（「周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周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加入本集團，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行政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周先生擔任七色珠光董事會秘書一職。周先生能勝任履行其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然而，彼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專業資格，未必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亦已委任吳卓明先生（「吳先生」）（其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與周先生一同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於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的初始期間，使周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如下：

- (a) 該項豁免的初步有效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條件為我們委聘吳先生協助周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以及協助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有關經驗」。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被撤銷。
- (b) 倘吳先生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規定或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承諾將向香港聯交所重新申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公司秘書資格規定。
- (c) 周先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致力於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由香港法律顧問應邀舉辦有關相關適用香港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近期變動的簡介會及聯交所（或其他認可的香港課程供應者）不時為[編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d)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聯交所將會重新評估周先生的資格，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及是否繼續需要吳先生的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聯交所評估周先生於先前三年在吳先生從旁協助下是否已取得對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而言屬必要的技能、知識及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

有關周先生及吳先生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